

臺南市成功國民中學110年度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標售案
投標須知

- 一、招 標 機 關：臺南市成功國民中學
地 址：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承 辦 人 員：總務處楊先生 財管人員:郭先生
電 話：06-2517906#131
傳 真：06-2821676
- 二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即日起逕行於本校網站下載附件列印，並於**111年1月11日(二)**下午16時前將標單密封親送或郵寄至本校總務處，逾截標時間後(不論親送或郵寄)均視為不合格標。
- 三、標單應以正楷填寫投標總額，投標單位及負責人資料應填寫詳細並用印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**111年1月12日(三)上午10時在本校藝能大樓3樓會議室**公開舉行標售作業。本次標售以標價最高者得標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由得標廠商自行載運。
- 七、如有未竟事宜或疑問者請洽詢本校總務處財管人員。
- 八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觀看估價。
- 九、決標方式：總價決標。
- 十、決標原則：最高標(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)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。如得標廠商放棄履約時，由次高標價且在底價以上者遞補為得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- 十一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具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、清除業或處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。
- 十二、投標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(一)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(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

證明文件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廠商可透過經濟部，
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商工登記資料查詢
列印登記資料投標）。

（二）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、清除業或處理業
登記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標單正本。

（四）切結書正本。（投標廠商，投標時檢附）

（五）委託代理授權書。（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）

十三、標售之報廢品，本校不再出具任何證明(相關)文件。

十四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。

十五、本案底價為新臺幣5,610元整。

十六、本標售案免收取保證金。